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7 日表示，明天（28 日）為第 7 屆立法委員台北市大安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，當天不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不需經過制止，即可處罰，依法可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還可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中選會指出，此次補選投票當天不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包括不得於報紙、廣播、電視、電視牆、或網路播送競選廣告，或傳簡訊，亦不可於報紙中夾帶競選宣傳品等。